

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實習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5.04.07 所務會議通過
115.06.09 院務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研究生向本系申請實習時或實習結束一個月內，申請實習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研究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實習獎學金申請表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每人得申請之實習獎學金，依系務會議視年度單位經費而定，唯上限新台幣四千元整。

第四條 凡欲申請本項獎學金之研究生，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實習報告。

本獎勵案由系主任負責審查及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報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